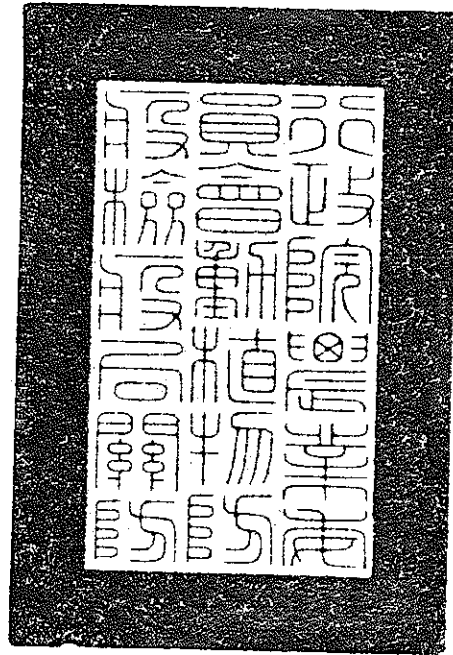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0981479010號
附件：



修正「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副本：

局長 許天來

修正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二點

二、本要點所稱低風險動物產品，指下列產品：

(一)自動物傳染病非疫區輸入之下列產品：

- 1.符合「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之犬貓食品。
- 2.符合「乾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之乾動物產品。
- 3.符合「含肉加工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之產品。
- 4.符合「調製動物飼料之輸入檢疫條件」之產品。
- 5.經加工或調製處理之帶殼或不帶殼蛋類產品。
- 6.鮮乳及乳製品，但生乳除外。

(二)自動物傳染病疫區輸入符合「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犬貓食品。

(三)輸出之下列產品：

- 1.動物毛、毛皮、羽毛及其製品。
- 2.非供人食用之動物皮及其製品。
- 3.非屬輸入應施檢疫品目且來自同一生產設施並加註相同檢疫條件，而在申報輸出檢疫前一年之期間已連續經臨場檢疫三批次以上合格之同類產品。

(四)其他經本局指定之動物產品。